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5號

聲請人 A01

相對人 A0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0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03（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人。

指定A0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1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2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3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04 。」，查本件相對人A02因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意思表
05 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本院民國11
06 3年8月21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爰認本
07 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對相對人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本院無訊
08 問相對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09 三、本院參酌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
10 逸鴻就相對人之鑑定結果函覆略以：「綜合朱員之病史、生
11 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朱員早年精神病病發，目前俱部份
12 生活功能，不俱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
13 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混亂型』。朱
14 員國中二年級精神病病發，整體功能退化，長年來俱部份個
15 人健康照顧能力，略俱財經理解能力，不俱交通能力及獨立
16 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功能，不俱社會性。其因嚴重精神障
17 礙，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
18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
19 ，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朱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
20 。」等語，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2月18日北市醫陽字
21 第1143011010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
2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
24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

26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9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30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3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2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3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5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6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7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09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10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11 審酌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A 0 1 及相對人之父A 0 3、相對
12 人之妹A 0 5等最近親屬商議後，同意由相對人之父A 0 3擔
13 任監護人、聲請人A 0 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有
14 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新北地院卷第23頁），而聲請人、A 0
15 3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與父，彼此關係密切，具有相當之信賴
16 關係存在，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認由A 0 3擔任監護人，
17 並指定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18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第3 項所示。又依民法第
19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
20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
21 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2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
23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威全